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潘文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